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議事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董事會召集)
董事會以每季召開一次,並以本公司所在地及其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承董事長之命令,辦理董事會會務及其他經常事務。董事會秘書室應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提供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第四條 定期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六條 (授權規定)

除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者外，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指揮監督。

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本公司製作之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列席人員)

董事長得視董事會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本規則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之表決，以舉手表決。唯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則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議案表決人數之計算，以在場出席董事之人數為準。

董事會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紀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開會過程保存)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附則)

本規則經本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正。